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32號

原告 寶力國際有限公司

被告 張麗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麗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